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停牌原因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结束日 | 复牌日 |
|--------------|-----------|-----------|-----------|
| 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 2024年6月1日 | 2024年6月1日 | 2024年6月1日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56元/股

● 盛泰转债首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日

经公司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4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110.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05”，“盛泰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时间为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8年11月1日，转股时间为2023年6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日起，“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股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公司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日起，“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股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动，自2023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股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公司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日起，“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差异化的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的分红方案：

（1）普通股股东：P1=（P0+A×K）/（1+K）；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1=（P0+A×K）/（1+n+K）；

（3）派息现金股：P1=PO-D；

（4）上述三种情形下：P1=（P0+D×A×K）/（1+n+K）。

其中：P1为除权后转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前述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61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息金额为0.056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因此计算出盛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10.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盛泰转债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0005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年6月1日 | 2024年6月1日 | 2024年6月1日 |

● 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票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向股东派发股票股利，但不能超过其可供分配的利润。

三、现金分红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照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2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照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2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的股东，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人民币跨境交

易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64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境内法人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深港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税函[2019]89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4